

羅福星烈士年譜

民前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丙戌；烈士一歲。

二月二十四日（正月二十一日） 羅福星烈士誕生於印尼巴達維亞（Batavia, Indonesia），即今之雅加達（Jakarta）（註一）。

是年，國父孫中山先生入廣州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附設醫科習醫，與三合會鄭士良訂交，從陳仲堯受國學。（孫譜）*

民前二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丁亥；烈士二歲。

元月（丙戌·十二月） 孫中山先生轉入香港新創之西醫書院（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 Kong）就讀。（孫譜）

二月（正月） 羅福星烈士滿週歲後，即隨父祖返回家鄉——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註二）。

十月三十一日（九月十五日） 蔣介石先生誕生於浙江奉化。（孫譜）

民前二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戊子；烈士三歲。

民前二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己丑；烈士四歲。

孫中山先生介紹陳少白到香港西醫書院就讀。（孫譜）

*孫譜=國父年譜，黨史委員會編輯出版，58·11·24增訂。

民前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庚寅；烈士五歲。

孫中山先生與陳少白、尢列、楊鶴齡等倡言革命，時人稱之為「四大寇」。

（孫譜）

民前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辛卯；烈士六歲。

是年·羅福星烈士開始啓蒙教育（註三）。

民前二十年·公元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壬辰；烈士七歲。

七月二十三日（六月三十日） 孫中山先生以第一名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孫譜）

十二月十八日（十月三十日） 孫中山先生設「中西藥局」於澳門。（孫譜）

民前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癸巳；烈士八歲。

是年春，孫中山先生遷「中西藥局」於廣州，改名為「東西藥局」。與鄭士良、陸皓東、尢列、陳少白、程奎光等商討革命進行方式，決定由鄭士良結納會黨，聯絡防營。（孫譜）

民前十八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甲午；烈士九歲。

五月八日（四月四日） 朝鮮東學黨數千人亂起於全羅道，日本藉故出兵。（史要）*

六月（五月） 孫中山先生與陸皓東至天津，上李鴻章書，提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綱領。旋南遊武漢，觀察山川形勢。

（孫譜）

七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三日） 中日戰爭爆發，中國兵船沈一、傷二、俘一。（史要）

*史要=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出版。

八月一日（七月一日） 中日兩國同時宣戰，日軍節節戰勝。（史要）

十一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七日） 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有孫德彰等二十餘人參加。（孫譜）

民前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乙未；烈士十歲。

二月（正月） 羅福星烈士學生弟羅祿星卒。旋隨其祖父羅耀南前往印尼巴達維亞，就讀於當地之學校（註四）。

二月二十一日（正月二十七日） 孫中山先生設興中會總會於香港，託名「乾亨行」，將輔仁文社併入。（孫譜）

三月二十日（二月二十四日） 中日和議關於日本馬關。（史要）

三月二十三日（二月二十七日） 日本海軍攻占澎湖。（警誌）*

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三日） 中日馬關條約簽字。中國承認朝鮮獨立；割讓遼東半島、台灣、澎湖；賠款二萬萬兩。（史要）

五月七日（四月十三日） 日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聲名放棄遼東半島。（史要）

五月八日（四月十四日） 中日雙方簽准馬關條約，並換文。（史要）

五月十日（四月十五日） 日本伊藤內閣任命海軍中將子爵樺山資紀為台灣首任總督。（警誌）

五月二十五日（五月二日） 「台灣民主國」成立，巡撫唐景崧被推為總統，傳發通電、文告（史要）

五月二十九日（五月六日） 日軍近衛師團登陸於基隆東方之澳底。（警誌）

六月二日（五月十日） 李鴻章之子李經方與樺山資紀在基隆港外橫濱丸上簽訂台灣交接文據。（警誌）

同日，日軍攻占瑞芳。（警誌）

*警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篇上卷）。

六月三日（五月十一日） 日軍攻占基隆。（警誌）

六月四日（五月十二日） 唐景崧率親兵四百逃至淡水。（省誌）*

六月六日（五月十四日） 唐景崧乘德艦「亞沙」號逃往廈門。（省誌）

同日，樺山資紀登陸基隆。（警誌）

六月七日（五月十五日） 日軍進入台北城。（警誌）

六月十四日（五月二十二日） 樺山資紀進入台北城，成立總督府。（警誌）

六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五日） 樺山資紀在巡撫署舉行總督府始政式。（警誌）

六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九日） 日軍攻陷宜蘭。（史要）

六月二十二日（五月三十日） 日軍攻占新竹城。（省誌）

八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四日） 日軍攻占苗栗。（警誌）

八月二十七日（七月八日） 香港政府下令封閉「乾亨行」。（孫譜）

八月二十八日（七月九日） 日軍攻占彰化城。（省誌）

八月（七月） 日本陸軍省制定「台灣總督府條例」，施行軍政。（台政）**

十月六日（八月十八日） 孫中山先生創設「農學會」於廣州。（孫譜）

十月七日（八月十九日） 日軍攻陷雲林。（史要）

十月九日（八月二十一日） 日軍攻陷嘉義。（史要）

十月十一日（八月二十三日） 日海軍登陸枋寮，入恒春。（警誌）

十月十五日（八月二十七日） 日軍攻占打狗（高雄）。（警誌）

十月十六日（八月二十八日） 日軍攻占鳳山。（警誌）

十月十九日（九月初二日） 劉永福由安平乘船出海。次日，乘英輪泰利士（Thales）

號往廈門。（史要）

十月二十一日（九月初四日） 日軍攻占安平。（史要）

*省誌=台灣省通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台政=日據下之台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45.12。

十月二十二日（九月初五日） 日軍進入台南城。日軍占領全台。（史要）

十月二十六日（九月初九日） 孫中山先生發動第一次起義於廣州，事洩失敗。陸皓東等四十餘人先後被捕，於次月七日遇難。（孫譜）

十月二十九日（九月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自廣州脫險至香港。旋與鄭士良、陳少白赴日本。（孫譜）

十一月（十月） 孫中山先生在橫濱成立興中會分會。（孫譜）

民前十六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丙申；烈士十一歲。

三月（二月） 日本政府勅令公布「台灣總督府條例」，地方行政劃為三縣一廳，定四月一日起施行民政。（台政）

三月三十日（二月十七日） 日本國會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關於施行台灣之法律由」（即「六三法」），四月一日起施行。（台政）

六月二日（四月二十一日） 桂太郎被任為台灣第二任總督。（台政）

六月十四日（五月四日） 簡義、柯鐵在雲林起義抗日。（史要）

七月底～八月初（六月中） 詹振、簡大獅分別在松山及淡水金巴里率部抗日。（史要）

十月十一日（九月五日） 孫中山先生在倫敦被誘禁於清使館，至十月二十三日始獲釋。（孫譜）

十月十四日（九月八日） 乃木希典被任為台灣第三任總督。（台政）

十二月四日（十月三十日） 孫中山先生至倫敦大英博物院圖書館研讀。至次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完成三民主義之思想體系。（孫譜）

民前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丁酉；烈士十二歲。

五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六日） 台灣地方行政重劃為六縣三廳，廳下設辨務署。（台政）

八月十六日（七月十九日） 孫中山先生由倫敦經加拿大赴日本橫濱。（孫譜）

同日，陳少白請赴台灣活動，孫中山先生然之。（孫譜）

十月（九月） 日本政府公布「台灣總督府組織規程」，廢止「台灣總督府條例」。

（台政）

十二月（十一月） 陳少白在台北成立興中會分會。參加同志有楊心如、吳文秀、

容祺年、趙滿朝、莊某等。（孫譜）

民前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烈士十三歲。

二月二十六日（二月六日） 兒玉源太郎被任為台灣第四任總督。（台政）

五月（閏三月） 陳少白第二次到台灣，募集會員與經費，在台約半年。（孫譜）

六月（四、五月） 台灣地方行政區重劃為三縣三廳制。（台政）

九月二十一日（八月六日） 慈禧太后三度垂簾聽政，幽光緒帝，逐殺新黨，是為

「戊戌事變」。（史要）

十一月（十月） 兒玉總督公布「匪徒刑罰令」。（台政）

十二月三十日（十一月十八日） 簡太獅、林大平等再起義於滬尾（淡水），失利。

（史要）

民前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己亥；烈士十四歲。

十月（九月） 孫中山先生命陳少白創「中國日報」於香港。至次年元月下旬出刊。

（孫譜）

民前十二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烈士十五歲。

元月二十四日（己亥十二月二十四日） 楊衢雲至香港，辭去興中會會長職務，薦

孫中山先生自代。（孫譜）

八月十四日（七月二十日） 八國聯軍陷北京。（史要）

九月二十八日（閏八月五日）孫中山先生自神戶抵台灣。（孫譜）

十月八日（閏八月十五日）鄭士良率革命軍起義於惠州三洲田，歷十四日而失敗，
是為第二次起義。（孫譜）

十一月十日（九月十九日）孫中山先生離台灣，十四日抵門司，十六日抵東京。
（孫譜）

民前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辛丑；烈士十六歲。

九月七日（七月二十五日）清廷與十一國簽訂「辛丑和約」。（史要）

十一月（十月）台灣地方行政改為二十廳。（省誌）

民前十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烈士十七歲。

四月一日（三月二十三日）日本總督誘降嘉義、斗六二地之抗日義民，多人被殺。
（史要）

五月二十五日（四月十八日）台灣總督同時在林杞埔、斗六、西螺、他里霧等地
誘降抗日義民，在歸順式會場中，全遭日軍射殺。（史要）

五月三十日（四月二十三日）台灣南部義軍首領林少貓、林添丁等，受誘遭殺。
（史要）

民前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烈士十八歲。

五月（四月）鄉容「革命軍」出版。（孫譜）

七月（五月）羅福星烈士畢業於印尼之學校，即隨其祖父羅耀南來台灣，居苗栗
一堡牛欄湖庄。旋入苗栗公學校就讀（註五）。

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六日）羅福星烈士寄籍於苗栗一堡社寮崗庄（註六）。

民前八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甲辰；烈士十九歲。

元月十一日（癸卯十一月二十四日）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加入洪門會致公堂。

（孫譜）

二月十日（癸卯十二月二十五日）日俄戰爭爆發。（史要）

七月（六月）孫中山先生在舊金山倡議全美洪會員總註冊，重訂致公堂章程。

（孫譜）

民前七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乙巳；烈士二十歲。

某月（春）丘逢甲在故鄉廣東省鎮平縣倡辦族學「創兆學堂」（分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各族踵為之。（丘蹟）*

二月（春）孫中山先生在北京布魯塞爾號召留歐學生參加革命。往來於英德法之間，至六月始東歸。

六月一日（四月二十九日）羅耀南隱居，羅福星烈士繼為戶主（註七）。

七月三十日（六月二十八日）中國同盟會在東京召開籌備會。（孫譜）

八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中國同盟會在東京舉行正式成立大會，孫中山先生被推為總理，並訂「中華民國」國號。（孫譜）

九月五日（八月七日）日俄兩國代表在美國樸資茅斯簽訂和約。（史要）

十月八日（九月十日）羅福星烈士寄籍於苗栗一堡苗栗街二十七號（註八）。

十一月二十六日（十月三十日）中國同盟會機關報「民報」在東京發刊，孫中山先生撰發刊辭，正式揭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孫譜）

民前六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丙午；烈士二十一歲。

四月六日（三月十三日）孫中山先生在新加坡設同盟會分會。（孫譜）

四月十一日（三月十八日）佐久間左馬太被任為台灣第五任總督。（台政）

*丘蹟=「丘逢甲之家世及其生平事蹟」，於台灣文獻專刊第十四卷第三期。

某月(夏) 丘達甲受兩廣總督岑春煊之聘，任兩廣學務處視學及廣州府中學堂監督。(丘蹟)

民前五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丁未；烈士二十二歲。

五月二十二日(四月十一日) 孫中山先生命余既成、陳湧波等在潮州黃岡起義，至五月二十七日失敗，此為第三次起義。(孫譜)

五月二十六日(四月十五日) 羅福星烈士離開台灣，隨其祖父返回廣東故鄉。同日，自苗栗街寄籍戶遷出(註九)。時肄業五年級。

六月二日(四月二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命鄧丁瑜起義於惠州七女湖，至六月十三日失敗，此為第四次起義。(孫譜)

六月初(四月底) 羅福星烈士自台灣返回廣東故鄉，路經廈門時，加入「中國同盟會」。同月，應聘擔任故鄉大地村學校之體育教員(註十)。

七月六日(五月二十六日) 徐錫麟刺殺安徽巡撫於安慶，旋被捕就義。(孫譜)

七月十五日(六月六日) 秋瑾謀起義於紹興，被捕，於是日就義。(孫譜)

九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 孫中山先生命王和順起義於廣東欽州，至九月十七日失敗，此為第五次起義。(孫譜)

九月(八月) 羅福星烈士在故鄉與黃玉英女士結婚(註十一)。

十一月十五日(十月十日) 蔡清琳起義於北埔。(警誌)

十二月一日(十月二十六日) 黃明堂舉兵攻廣西鎮南關，次日，孫中山先生親臨指揮，至十二月八日失敗，退入安南，此為第六次起義。(孫譜)

民前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戊申；烈士二十三歲。

本年，丘達甲被舉為廣東教育總會會長，並受聘為兩廣學務公所議紳，仍兼廣州府中學堂監督。(丘蹟)

本年，羅福星烈士仍在村中之學校任教，期間，曾奉丘達甲之命，到爪哇

一帶視察僑校，月日不詳，事畢，仍回廣東（註十二）。

元月（丁未冬） 蔣介石先生到日本學軍事，由陳其美介紹加入中國同盟會。

（孫譜）

三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五日） 黃興自安南進攻欽州，轉戰欽廉、上思四十餘日，以援絕而退，此為第七次起義。（孫譜）

四月三十日（四月一日） 黃明堂進占河口，再占新街，至五月二十六日失敗，此為第八次起義。（孫譜）

十月（九月） 台灣地方行政重劃為十二廳。（台政）

十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五日） 日本警視廳下令封閉「民報」。（孫譜）

民前三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己酉；烈士二十四歲。

某月（春） 羅福星烈士到新加坡，任中華學校校長（註十三）。到同年中，以水土不服，辭去校長之職，轉任黨務工作，前往緬甸同盟會分會之書報社，擔任書記之工作（註十四）。

民前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庚戌；烈士二十五歲。

本年，羅福星烈士轉往印尼巴達維亞，任中華學校校長（註十五）。

二月十二日（正月三日） 廣州新軍起義，事敗，倪映典殉難。此為第九次起義。（孫譜）

十一月十三日（十月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與黃興、趙聲、胡漢民、孫德彰、鄧澤如等在庇能開會，謀在廣州大舉。會後，同志分赴南洋各地籌款。（孫譜）

民前一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辛亥；烈士二十六歲。

元月底（庚戌十二月底） 黃興等在香港成立統籌部，策劃廣州起義，黃興任部長，趙聲副之。（孫譜）

三月初（二月初） 胡漢民自西貢抵香港，參加統籌部工作。（胡譜）*

某月（春） 羅福星烈士與同志募款於荷印各島（註十六）。

三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五日） 黃興電招南洋同志來港候命，曰：「開學在即，請兄速來，廣泰來。」（黃譜）**

四月八日（三月初十日） 統籌部開發難會議於香港，舉趙聲為發難之總指揮，黃興副之。（黃譜）

同日，溫生才刺殺孚琦將軍，於四月十五日就義。（孫譜）

四月十八日（三月二十日） 羅福星烈士在西荷印機關部，接獲廣東將舉事之電報，決定與同志聯袂返國（註十七）。

四月二十三日（三月二十五日） 黃興親赴廣州布署起義事，行前，書絕筆書致南洋同志。（黃譜）

四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六日） 羅福星烈士自印尼抵香港（註十八）。

四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七日） 羅福星烈士抵廣州（註十九）。

四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 下午五時半，黃興率百餘同志起義於廣州，攻擊都督衙門，林時煥等七十二志士殉難，是為第十次起義。（孫譜）

四月三十日（四月二日） 黃興由徐宗漢護送至香港，入醫院治療右指之傷。（黃譜）

五月一日（四月三日） 羅福星烈士與胡漢民避難於香港（註二十）。

五月十八日（四月二十日） 趙聲病卒於香港。（孫譜）

五月下旬（四月下旬） 黃興與胡漢民避居於九龍，黃興口述起義經過及失敗原因，由胡漢民執筆作成報告，公諸海內外同志。（胡譜、黃譜）

某月（夏） 三二九之役善後事畢，黃興在香港組織東方暗殺團。（黃譜）

*胡譜=胡漢民先生年譜，黨史會出版，67·11·26。

**黃譜=黃克強先生年譜，黨史會出版，62·10·25。

羅福星烈士與胡漢民前往南洋之暹羅等地^(註二一)。(胡譜)

六月下旬(五月下旬) 羅福星烈士與胡漢民抵達印尼巴達維亞，不期與黃興相遇^(註二二)。

旋胡漢民即赴西貢，從事安南之黨務擴充與籌款。(胡譜)

八月二十五日(七月二日) 黃興離巴達維亞返回香港^(註二三)。

十月九日(八月十八日) 漢口革命機關被破獲。(孫譜)

十月十日(八月十九日) 武昌革命軍起義。時黃興在香港(黃譜)，胡漢民在西貢(胡譜)

十月十一日(八月二十日) 孫中山先生在美國哥羅拉多州典華城獲知武昌起義成功之消息，即赴美東，再赴歐洲。(孫譜)

十月十四日(八月二十三日) 黃興由香港電胡漢民及羅福星烈士在海外招募民軍^(註二四)。

同日，清廷起用袁世凱為湖廣總督。(史要)

十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五日) 黃興致函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同仁，謂「日內即赴武昌。」(黃譜)

十月十九日(八月二十八日) 羅福星烈士在印尼募得民軍一批^(註二五)。

十月二十三日(九月二日) 羅福星烈士率民軍搭船啓程赴香港^(註二六)，經西貢，會胡漢民。

十月二十四日(九月三日) 黃興抵滬，致電南洋同志：「川鹽可買，款速匯。」(黃譜)

十月二十八日(九月七日) 黃興抵武昌，任革命軍總司令。(黃譜)

十月二十九日(九月八日) 胡漢民自西貢率一批青年從軍同志，搭金陵輪急抵香港(胡譜)。到香港時，已禁港，不許航行，僅胡上岸^(註二七)。

十月下旬(九月上旬) 孫中山先生抵倫敦。約見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主，談停止清廷借款。(孫譜)

十一月二日（九月十二日） 袁世凱被任為內閣總理大臣。（史要）

十一月五～七日（九月十五日～十七日） 李準派代表至港向胡漢民洽降，約期十一月九日反正。（胡譜）

十一月九日（九月十九日） 廣州光復。同日，諮議局舉胡漢民為都督。同日晚，胡漢民率數同志乘輪上省。（胡譜）

同日，袁世凱派代表向黃興洽和談，黃興函袁，勸其歸誠革命。（黃譜）

十一月十日（九月二十日） 胡漢民抵省城，就任都督。（胡譜）

同日，福州光復，孫道仁於次日就任都督。（史要）

十一月十四日（九月二十四日） 羅福星烈士率民軍離香港，往廣州（註二八）。

十一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五日） 羅福星烈士率民軍抵廣州，領武器（註二九）。

十一月二十一日（十月一日） 孫中山先生自倫敦抵巴黎，晤法國總理及外交部長。（孫譜）

十一月二十四日（十月四日） 孫中山先生離法，乘英輪返國。（孫譜）

同日，羅福星烈士奉胡漢民之命，與朱玉廷同率民軍搭兵船往上海，旋入蘇州（註三十）。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月七日） 漢陽失守，黃興離武昌，赴上海。（黃譜）

同日，胡漢民命姚雨平組織北伐軍。（胡譜）

十二月四日（十月十四日） 留滬各省代表公舉黃興為假定大元帥。（黃譜）

十二月十四日（十月二十四日） 孫中山先生經庇能。（孫譜）

十二月十六日（十月二十六日） 孫中山先生經新加坡。（孫譜）

十二月十七日（十月二十七日） 各省代表改選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副之。黃興辭。（黃譜）

十二月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 南北第一次和議關於上海。（孫譜）

十二月二十日（十一月一日） 南北第二次和議。（孫譜）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日） 孫中山先生抵香港，胡漢民往迎，即同赴上海。（孫譜）

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六日） 孫中山先生抵上海。（孫譜）

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七日） 同盟會幹部召開會議，討論組織臨時政府事宜。

（孫譜）

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八日） 各省代表會議，決改正朔，用陽曆。（孫譜）

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日） 孫中山先生當選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譜）

同日，南北舉行第三次和議。（孫譜）

十二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一日） 南北舉行第四次和議。（孫譜）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二日） 南北舉行第五次和議。（孫譜）

同日，代表會通過以陽曆為中華民國紀元。（孫譜）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壬子；烈士二十七歲。

元月元日（辛亥十一月十三日） 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中華民國正式成立。（孫譜）

元月三日（辛亥十一月十五日） 黎元洪當選臨時副總統。任命臨時政府各部總長。（孫譜）

元月二十四日（辛亥十二月六日） 羅福星烈士解散民軍（註三一）。在滬滯留約五月，結識游金鑾女史，譜下戀歌，而後返回故鄉，受任為村中學校之校長（註三二）。

二月十二日（辛亥十二月二十五日） 清帝溥儀退位。（孫譜）

二月十三日（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 孫中山先生向臨時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並舉袁世凱自代。（孫譜）

三月三日（正月十五日） 同盟會在上海舉行全體會員大會，舉孫中山先生為總理，黃興、黎元洪為協理。（孫譜）

三月十一日（正月二十三日） 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孫譜）

三月二十三日（二月五日） 台灣發生林杞埔事件，領導人為劉乾。（警誌）

四月一日（二月十四日） 孫中山先生解卸臨時大總統職。南京臨時政府結束。公布參議院法。（孫譜）

四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一日） 胡漢民復任廣東都督。（胡譜）

五月上旬（三月下旬） 台灣發生黃朝土庫事件。（警誌）

八月十三日（七月一日） 同盟會發布宣言，改組為國民黨。（孫譜）

八月十四日（七月二日） 羅福星烈士接劉士明函，約往台灣舉事（註三三）。

八月十五日（七月三日） 羅福星烈士啓程赴閩，在福州南門大街見劉士明。旋與十一志士同遊南京、上海、天津、武昌、湖北一帶地方（註三四）。

八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三日） 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開會於北京湖廣會館，孫中山先生被選為理事長，委宋教仁代理。（孫譜）

九月十一日（八月一日） 孫中山先生受任籌劃全國鐵路全權。（孫譜）

十月十四日（九月五日） 中國鐵路總公司成立。（孫譜）

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二日） 羅福星等十二志士遊學國內山川，分赴福州、東京，而羅福星烈士與羅國亞則抵汕頭（註三五）。

十二月十七日（十一月九日） 羅福星烈士與羅國亞乘火輪自汕頭來台灣，抵台北大稻埕（註三六）。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三日） 羅福星烈士等十二志士在台北大稻埕互議（註三七）。

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六日） 羅福星烈士等十二志士分南北二路，開始募集會員。羅烈士本人則分派在苗栗與台北二地，羅烈士先至苗栗探民意，人民甚熱心有望（註三八）。

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癸丑；烈士二十八歲。

元月二十六日（壬子十二月二十日） 同盟會粵支部易名為國民黨粵支部，胡漢民任支部長。（胡譜）

二月（正月） 羅福星烈士在新竹街遇其公學校同學徐永清巡查補，至其宅，勸往中國謀衣食，並函介其祖父羅耀南（註三九）。

二月十四日（正月九日） 孫中山先生以籌辦全國鐵路全權名義，抵日本東京作友好訪問。（孫譜）

三月二十日（二月十三日） 宋教仁在上海滬寧車站遇刺，二十二日卒。（孫譜）

三月二十五日（二月十八日） 孫中山先生自長崎抵上海，與黃興等商研宋案對付辦法，孫中山先生及戴季陶主張用兵討袁，黃興則主循法律解決。（孫譜）

三月（二月） 羅福星烈士到台灣中南部視察，林季商之會有會員二萬（註四十）。

四月初（二月底） 羅福星烈士已募集會員五百餘名（註四一）。

四月八日（三月二日） 羅福星烈士自苗栗上台北，接苗栗同志羅慶庚巡查補電話，謂其被人密告，宜速避難（註四二）。密告人為後壠支廳巡查補彭華驥（註四三）。

四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九日） 大湖葉水全、吳明昌二人聞羅福星密受中國革命黨之命，來台組黨光復台灣，請吳頌賢回國考證實情（註四四）。

同日，江蘇都督程德全公布宋案證據，證明宋案實由北京政府國務院總理趙秉鈞承袁意，購買兇手而為。（史要）

四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一日） 袁世凱違法與英法德日俄五國財團訂立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英鎊。孫中山先生再主張起兵討袁，事未果行。（史要）

四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都督柏文蔚，通電反對袁世凱違法借款。（孫譜）

四月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 參議院通過反對大借款案。（史要）

五月一日（三月二十五日） 廣東都督胡漢民通電反對袁世凱違法借款。（胡譜）

五月五日（三月二十九日） 參眾兩院通電不承認政府違法簽約借款。（史要）

同日，湘、贛、皖、粵四省通電反對政府違法借款。（史要）

五月十二日（四月七日） 黃興從孫中山先生處取五萬元，部署討袁軍事。（黃譜）

五月下旬（四月中旬） 羅福星烈士被苗栗支廳傳訊，事即消解，而被釋放（註四五）。

六月九日（五月五日） 江西都督李烈鈞被免職。（孫譜）

六月十二日（五月八日） 後壠支廳巡查補彭華驥再度密告羅福星烈士密謀革命（註四六）。

同日晚八時，羅福星烈士與羅權賢、謝阿鼎、謝德香、傅清鳳等人在伯公廟召開會議，協議各事（註四七）。

六月十四日（五月十日） 廣東都督胡漢民被免職，調為西藏宣撫使，由陳炯明繼任都督。（胡譜）

六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四日） 羅福星烈士與黃增富、羅東華三人同乘六時之火車至台北，在大瀛館大事策畫，並歃血為盟。嗣後，羅福星烈士即寓大瀛館，並徵得掌櫃孫學老之同意，以此館作為革命黨苗栗機關分部辦事處（註四八）。

六月三十日（五月二十六日） 安徽都督柏文蔚被免職。（史要）

六月（五月） 台灣發生關帝廟事件，首領人為李阿齊。（警誌）

七月（六月） 黃興派潘○○到台灣，募集革命黨員（註四九）。

七月十二日（六月九日） 李烈鈞在江西湖口舉兵討袁，二次革命開始。（孫譜）

七月十五日（六月十二日） 黃興在南京舉兵討袁，任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黃譜）

七月十六日（六月十三日） 陳其美在上海警師討袁。（史要）

同日，黃興任駐滬討袁軍總司令。（黃譜）

七月十七日（六月十四日） 安徽、松江宣布討袁。（史要）

七月十八日（六月十五日） 廣州宣布討袁。（史要）

七月十九日（六月十六日） 許崇智在福建宣布討袁，任討袁軍總司令，仍推孫道仁為都督。（孫譜）

七月二十一日（六月十八日） 孫中山先生發表宣言，勸袁辭職，以息戰禍。（孫譜）

七月二十二日（六月十九日） 各省省議會聯合會推岑春煊為討袁軍大元帥。（史要）

七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日） 上海討袁軍起事，攻製造局不下。（孫譜）

七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二日） 湖南宣布討袁。（孫譜）

同日，湖口討袁軍敗退。（孫譜）

七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討袁軍進入吳淞要塞。（孫譜）

七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討袁軍退往吳淞、寶山。（孫譜）

同日，黃興自南京出走，往滬、港，去日本；南京取消獨立。（黃譜）

八月二日（七月一日） 孫中山先生與胡漢民離滬赴粵，船至福建馬尾，知粵討袁軍事不利，時局紛亂，仍暫留馬尾。（孫譜）

八月四日（七月三日） 熊克武在重慶舉兵討袁。（孫譜）

同日晨，孫中山先生乘撫順丸離馬尾赴台灣（註五十）。

八月五日（七月四日） 廣州討袁軍失敗。（孫譜）

同日晨六時，孫中山先生抵基隆港，曾至台北御成町梅屋敷休息，於同日下午四時，乘信濃丸離基隆赴神戶（註五一）。

八月六日（七月五日） 安慶討袁軍失敗。（孫譜）

八月九日（七月八日） 福建討袁軍失敗，許崇智離閩，孫道仁宣布取消獨立。（孫譜）

八月（七月） 黃興再派陳士、王淵二人來台，調查人員（註五二）。

同月，彭雲軒自苗栗來台北見羅福星烈士，謂苗栗事應機密，絕對不可洩露，因苗栗會員多在官府任公職，上流之人物也（註五三）。

八月十三日（七月十二日） 上海、湖南討袁軍失敗。（孫譜）

同日，吳覺民自汕頭抵淡水，到大稻埕，宿北門外街集英館（註五四）。

八月十七日（七月十六日） 羅福星烈士帶張佑妹一同出席會議（註五五）。

八月十八日（七月十七日） 江西討袁軍失敗。（孫譜）

同日，孫中山先生抵東京。（孫譜）

八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二日） 吳覺民由吳頌賢帶到葉水全家，勸二人入黨，二人旋在苗栗街晤羅福星烈士，辦妥入黨手續（註五六）。

八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七日） 羅福星烈士與潘〇〇、陳士、王淵一齊會晤於基隆承洋旅館，開秘密會議，對於根據革命起義，有所商議（註五七）。

九月一日（八月一日） 南京討袁軍戰敗，袁軍入城，大掠三日。（孫譜）

九月十二日（八月十二日） 重慶討袁軍失敗，二次革命失敗結束。（孫譜）

九月十六日（八月十六日） 吳覺民、吳頌賢進宿大瀛館，晤羅福星烈士，有所商議（註五八）。

九月十八日（八月十八日） 黃增富宿於大瀛館，見葉水全致孫學老之電報：「革命費用，當為負擔，乞勿介意。」（註五九）

九月十九日（八月十九日） 羅福星烈士派金星橋赴閩，諮詢福建都督之意見（註六十）。

九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 羅福星烈士赴南部，與下級機關分部協商事務（註六一）。

同日，吳頌賢回苗栗大湖（註六二）。

九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七日） 孫中山先生在日本東京籌組「中華革命黨」。（孫譜）

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九日） 吳覺民離台灣，返回國內，其大瀛館十餘元之宿費則由葉水全支付（註六三）。

十月初（九月初） 大湖支廳倉庫被竊犯黃河統、湯阿文竊取村田步槍二十二枝（註六四）。

十月六日（九月七日） 羅福星烈士與葉水全在大瀛館飲酒，告以將有南部之行（註六五）。

同日，袁世凱以威脅手段，當選為大總統。（史要）

十月八日（九月九日） 羅福星烈士由台南回苗栗（註六六）。

同日晚十時半，葉水全之共和黨機關敗露，被逮捕八人（註六七）。

十月九日（九月十日） 凌晨二時，謝紹堂（即謝阿鼎）由大湖至苗栗，報告共和黨機關事敗事。

四時半，在黃公德處召開臨時會議，羅福星烈士向會員宣布十戒。會後，

派員到各處調查。

五時半，羅福星烈士至苗栗火車站，乘車南行，往三叉河、大湖、卓蘭、台中，夜回苗栗（註六八）。

十月十日（九月十一日） 羅福星烈士於晨六時往見謝紹堂，九時見徐○庚，傍晚見謝云玄，夜宿宜人館，晚八時後，黃南球來見（註六九）。

十月十一日（九月十二日） 天未明，三叉河、大湖兩支廳同時展開搜捕革命黨員之行動，捕獲黨員十一人，起出槍械四支（註七十）。

晨，羅福星烈士派湯耀芬、詹國恩到大湖一帶調查（註七一）。

十月十二日（九月十三日） 晨，羅福星烈士由苗栗至五湖庄，布署人員（註七二）。

十月十三日（九月十四日） 晨，羅福星烈士由五湖庄步行至後壠車站，乘火車到台北。在台北火車站見劉秀明，劉告之以事急（註七三）。

十月十四日（九月十五日） 晨八時，羅福星烈士至機關處，收受一切報告，研究善後辦法。下午三時，召開特別秘密會議，商議四事（註七四）。

十月十五日（九月十六日） 袁世凱下令通輯孫中山先生及二次革命首要。（史要）上午，羅福星烈士接湯耀芬函，下午接王八義函（註七五）。

十月十六日（九月十七日） 苗栗內勤巡查補邱義質志士護送人犯來台北，十時許，往見羅福星烈士，談四五小時，報告吳、葉、黃三人之受審情況（註七六）。

十月十七日（九月十八日） 傅清鳳探知官方著手檢舉黨員，遂將羅福星烈士所存放之名簿及任命狀攜來台北，告以事急（註七七）。南部同志來函勸羅福星烈士歸閩，計劃大事（註七八）。

十月十八日（九月十九日） 日警將劉秀明喚去警局，密請為偵探（註七九）。

十月十九日（九月二十日） 苗栗同志紛來函告急，桃園同志亦紛被檢舉（註八十）。

晚，羅慶庚電告羅福星烈士，謂明日將北來拿人，勸勿就捕（註八一）。

十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一日） 晨九時許，羅慶庚、曾國英等日警，由劉秀明引至張佑妹宅搜捕羅福星烈士，不獲，乃拘張佑妹之養母林嬌。羅福星烈士則

與劉溫通、徐水杉、葉加車等奔走各處調查（註八二）。

十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 凌晨二時，羅福星烈士與羅慶庚在機關部商議各事（註八三）。

晨八時，張佑妹被稻新派出所喚去拷問。下午，林嬌獲釋歸來。

夜八時，羅福星烈士與同志在機關部談時，美國領事來，提供建議（註八四）。

十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 溫文成勸羅福星烈士小心謹慎，以免被捕。

晚九時半，開特別會議（註八五）。

十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六日） 華民會館之會員到機關部，向羅福星烈士報告吳、葉洩密之本末（註八六）。

十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八日） 邱義質志士被捕免職（註八七）。

十一月四日（十月七日）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史要）

十一月十二日（十月十五日） 袁世凱下令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籍之議員。（史要）

同日，劉○○來台北報告，台北將開始搜查云云，於是羅福星烈士乃將苗栗機關分部辦事處移至他處（註八八）。

十一月十九日（十月二十二日） 台灣總督令准設立苗栗臨時法院（註八九）。

十一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七日） 加福豐次警視第一次報告。報告臨時法院及監獄之設備情形，及犯人之安排（註九十）。

十一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八日） 苗栗臨時法院正式成立（註九一）。

加福警視第二次報告。報告各廳押送之人數及法院開庭之準備工作。

加福警視第三次報告。報告各廳押送之人數（註九二）。

十一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九日） 加福警視第四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

上午審判黃員敬等十六名；下午審判傅清鳳等十六名（註九三）。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月三十日） 加福警視第五次報告。報告昨日各廳之押送人數及糾正新聞之報導。

加福警視第六次報告。報告本月審判之情形：上午審判謝德香等二十名。

加福警視第七次報告。報告本日下午審判之情形：審判江亮能等二十六名，但只審畢七名（註九四）。

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 加福警視第八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上次審判昨日下午所遺之十九名；下午審判林李枝等十六名（註九五）。

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日） 加福警視第九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上午審判黃光樞等十五名；下午審判劉阿龍等二十一名（註九六）。

十一月三十日（十一月三日） 加福警視第十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上午審判葉水全等十六名；下午審判湯亮星等八名（註九七）。

十一月末（十一月初） 羅福星烈士住宿於周齊仔家，約十數晚，到出發淡水為止（註九八）。

十二月一日（十一月四日） 加福警視第十一次報告。報告本日審判之情形：上午審判台南關帝廟案之吳水龍等九名，及羅福星案下之羅旺一名。至十一時半，全案審判完畢（註九九）。

十二月二日（十一月五日） 台灣發生東勢角事件，領導人為賴來。（警誌）

十二月三日（十一月六日） 臨時法院召集各廳之係員、係長開會，議訂保甲過慮處分之辦法（註一〇〇）。

十二月四日（十一月七日） 臨時法院宣布判決結果。死刑六名，十五年徒刑五名，十二年徒刑八名，九年徒刑二十二名，七年徒刑二十三名，五年徒刑六十二名，四年半徒刑二名，無罪三十二名，共計一百六十名（註一〇一）。（另關帝廟事件：六年徒刑二名，五年徒刑七名。）

十二月八日（十一月十一日） 謝德香、江亮能、傅清鳳、黃員敬、黃光樞等五人在台北監獄被判絞刑（註一〇二）。

十二月十日（十一月十三日） 台灣總督呈報日本內務大臣，關於苗栗臨時法院審判經過及其結果情形（註一〇三）。

十二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九日） 羅福星烈士由台北乘火車至圓山，周齊仔則步行至圓山，然後二人一同由圓山沿山路步行前往淡水，夜宿於山中草寮（註一〇四）。

十二月十七日（十一月二十日） 羅福星烈士與周齊仔繼續向淡水奎柔山庄方面前進，夜宿於該庄保正陳金枝家（註一〇五）。

十二月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一日） 羅福星烈士與周齊仔兩人中午在陳金枝家午餐後，繼續向海邊前進，夜宿於同庄靠海邊之李稻穗家。午後，保正陳金枝及其舅李煙山向淡水興化店派出所密告羅、周二人之行踪（註一〇六）。

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二日） 凌晨二時，羅福星烈士與周齊仔在李稻穗家中被捕（註一〇七）。

同日下午，台北廳警務課召開幹部及支廳長會議，議定搜捕黨員之行動，於次日凌晨二時即展開行動（註一〇八）。

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五日）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小野得一郎，第一次呈送偵查羅福星報告書（註一〇九）。

十二月下旬（十一月下旬） 台灣南投發生沈阿榮事件（警誌、台政）

十二月下旬（十一月下旬） 台灣大甲發生張火爐事件（警誌、台政）

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苗栗臨時法院開庭審判東勢角事件，共審被告二十二名，至次日上午審理完畢（註一一〇）。

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 「台灣日日新報」刊登羅福星烈士被捕之消息及相片。

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三日） 苗栗臨時法院宣布東勢角事件之判決結果（註一一一）。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甲寅；烈士二十九歲。

元月六日（癸丑十二月十一日） 羅福星烈士聲明不服（註一一二）。

元月二十七日（正月二日） 台中地方法院將江炳文志士解到苗栗臨時法院（註一一一三）。

元月三十一日（正月六日） 台北地方法院移送二百二十八名革命志士到苗栗臨時法院（註一一四）。

二月六日（正月十二日） 台北地方法院第二次呈送偵查羅福星報告書（註一一五）。

二月十四日（正月二十日） 羅福星烈士與周齊仔及其他二名罪嫌，由十一名監獄人員解送到苗栗支監（註一一六）。

同日，苗栗臨時法院小野檢察官抄呈請求公判書及不起訴決定書。其中起訴九十八名，不起訴一百名；至同月十六日再公布不起訴四十九名（註一一七）。

二月十五日（正月二十一日） 台北地方法院再解送七十五名革命志士到苗栗支監（註一一八）。

二月十六日（正月二十二日） 苗栗臨時法院第三次開庭審判。加福警視第一次報告。報告羅福星烈士及王阿三受審之情形：上午九時，開庭審問羅福星烈士，中午休息，下午一時二十分繼續審問，至二時二十五分審理完畢；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審問王阿三及徐運桂，至三時四十分完畢（註一一九）。

二月十七日（正月二十三日） 加福警視第二次報告。報告本日審理楊宏、林傳等二十六名之情形：上午九時，審問楊宏等十五名；下午一時半，審問林傳等十一名（註一二〇）。

同日，嘉盛庄謝阿鼎到苗栗支廳自首並聲明不服（註一二一）。（按：謝阿鼎為於去年十月二十三日逃亡。）

二月十八日（正月二十四日） 加福警視第三次報告。報告審理楊保、王卯未等二十八名之情形：上午九時，審問楊保等十五名；下午一時，審問王卯未等十三名（註一二二）。

二月十九日（正月二十五日） 加福警視第四次報告。報告審問周齊仔等二十四名

之情形：上午九時，審問周齊仔等十四名；下午一時，審問賴雙皇等十名（註一二三）。

二月二十日（正月二十六日） 加福警視第五次報告。報告審理黃其珠等十四名之情形：上午九時，審問黃其珠等十四名；下午一時三十五分，律師繼續辯護（註一二四）。

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正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臨時法院休息兩天。

二月二十三日（正月二十九日） 審理南投沈阿榮事件，審問二十九名。

二月二十四日（正月三十日） 審理大甲張火爐事件，審問二十一名。

二月二十五日（二月一日） 臨時法院休息一天。

二月二十六日（二月二日） 審問羅福星案下江炳文一名。全部被告審問完畢（註一二五）。

二月二十八日（二月四日） 苗栗臨時法院宣告第三次開庭之判決結果：

死刑一人，即羅福星烈士；

十五年徒刑二人；

九年徒刑四人；

七年徒刑二十人；

五年徒刑七十三人；

四年半徒刑一人；

無罪一人（註一二六）。

三月三日（二月七日） 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羅福星烈士在台北監獄被處絞刑（註一二七）。

民國四十二年·公元一九五三年·癸巳；烈士六十八歲。

某月（春） 苗栗縣大湖鄉地方籌建「昭忠塔」與「昭忠祠」，以紀念羅福星烈士（註一二八）。

四月三十日（月 日）總統以臺忠字第壹號褒揚令褒揚羅福星烈士（註一二九）。

六月二十七日（月 日）下午三時，舉行昭忠塔落成典禮，總統特派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將軍代表主祭（註一三〇）。

註 釋

（註 一）見本文之〔註十一〕。

（註 二）羅秋昭著，羅福星傳，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出版，頁133。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二，頁14、133。

（註 六）苗栗縣造橋鄉戶政事務所羅福星於日據時期之除戶資料。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同註六。

（註 九）同註六；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修正版，頁437。

（註 十）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修正版，頁359、371。

（註 十一）同註二，頁20；「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二月十、十一日。

（註 十二）同註十，頁43所謂之「乙巳秋，回故鄉」記載有誤，實為「丁未夏」方回故鄉，故到爪哇視察之日期，當為戊申年。因此，「丁未年春」則當更正為「己酉年春」。

（註 十三）同註十二。

（註 十四）見本文之〔註十八〕。

（註 十五）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677～750。

緬甸華僑社會先後在同盟會會員汪兆銘、吳應培、居正和陳漢平等的鼓吹之下，雖然先後成立了同盟會分會及各埠的小分會，但由於當地華僑的風氣較為閉塞，再加上緬甸當局的不斷干涉，和清吏、康梁餘黨的威脅利誘，因此革命工作的推展，遭到極大的困難。到庚戌年，同盟會派至緬甸主持黨務工作的會員如居正、陳漢平等，紛被清吏和康梁餘黨向緬甸政府誣陷，而遭遣解出境，黨務工作幾乎陷於停頓，而羅福星烈士也就是在此情況下，奉命轉往印尼巴達維亞，擔任該地中華學校之校長。

（註 十六）見本文〔註十九〕。

（註 十七）同註十，頁44。該「檔」之譯文有誤，應更正如本年譜。

（註 十八）同註十，頁44。

（註 十九）同上。

（註 二十）同上。

- (註二十一) 同上。
- (註二十二) 同上。
- (註二十三) 同上。
- (註二十四) 同上。
- (註二十五) 同上。
- (註二十六) 同註十，頁 44。該「檣」之譯文有誤，應更正如本年譜。
- (註二十七) 同上。
- (註二十八) 同上。
- (註二十九) 同上。
- (註三十) 同上；「朱玉廷」見頁 371，「台灣日日新報」作「周玉鼎」。
- (註三十一) 同註十，頁 44。
- (註三十二) 見本文〔註七〕，頁 43。
- 「致愛卿書」中有云：「余歸故鄉，滯留不過六旬，奉命再到台灣。」因羅福星是於「壬子七月二日」接劉士明之函，而於次日離家，而羅福星在家只停留了六旬，即六十天或兩個月，是以知羅福星是於「壬子四月底或五月初」始由滬歸故鄉，故其返鄉前之五個月，皆滯留在滬。因有如此長之時間，故足以締下如此深厚之戀情。
- (註三十三) 同註十，頁 44。
- (註三十四) 同上。
- (註三十五) 同註十，頁 44、234。
- (註三十六) 同註十，頁 44；另在頁 237 作「十二月十六日」，在 109、278、360、371 等頁則作「十二月十八日」。
- (註三十七) 同註十，頁 44。
- (註三十八) 同註十，頁 44、234。
- (註三十九) 同註十，頁 120～121。「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四十) 同註十，頁 42，林季商即林祖密，台中望族，民國二年十一月脫日本國籍，返居漳州，民國七年任閩南軍司令。
- (註四十一) 同註十，頁 44。
- (註四十二) 同上。
- (註四十三) 同註十，頁 76；「聯合報」民國四十七年六月。
- (註四十四) 連曉青著，「苗栗革命事件的初步檢討」，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版。
- 同註十，頁 42。作「余於三月十九日，托吳頌賢帶一書至廣東，呈都督。」當為羅烈士對日人合理化之詞。
- (註四十五) 同註十，頁 44。
- (註四十六) 同註四十三。
- (註四十七) 同註十，頁 128～129、132～133。
- (註四十八) 同註十，頁 44～45、312～313。

- (註四十九) 同註十，頁 42。
- (註五十) 曾迺碩著，國父與台灣的革命運動，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出版，頁 83。
- (註五十一) 同上。
- (註五十二) 同註十，頁 42。
- (註五十三) 同註十，頁 45。
- (註五十四)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五十五) 同註十，頁 34。
- (註五十六) 同註十，頁 136 ~ 137。
- (註五十七) 同註十，頁 42。
- (註五十八) 同註十，頁 311。
- (註五十九) 同註十，頁 8。
- (註六十) 同註十，頁 42。
- (註六十一) 同註十，頁 45。
- (註六十二) 同註五十八。
- (註六十三) 同註十，頁 136、311。
- (註六十四)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大正三年元月三十日。
- (註六十五) 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台灣匪亂小史，大正九年二月一日出版，頁 86。
- (註六十六) 同註十，頁 45。
- (註六十七) 同註十，頁 2。
- (註六十八) 同註十，頁 2 ~ 4。
- (註六十九) 同註十，頁 4。
- (註七十)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七十一) 同註十，頁 5。
- (註七十二) 同註十，頁 5。
- (註七十三) 同註十，頁 6。
- (註七十四) 同註十，頁 6、9。
- (註七十五) 同註十，頁 7 ~ 8。
- (註七十六) 同註十，頁 10 ~ 13。
- (註七十七) 同註十，頁 129。
- (註七十八) 同註十，頁 14。
- (註七十九) 同註十，頁 15、313。
- (註八十) 同註十，頁 15 ~ 16。
- (註八十一) 同註十，頁 35、45；「台灣北部地區抗日革命志士調查登記表」民國五十六。
- (註八十二) 同註十，頁 17 ~ 24。
- (註八十三) 同註十，頁 45。
- (註八十四) 同註十，頁 25 ~ 30。

- (註八十五) 同註十, 頁 30 ~ 36。
- (註八十六) 同註十, 頁 45。
- (註八十七)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八十八) 同註十, 頁 45。
- (註八十九) 同註十, 頁 62。
- (註九十) 同註十, 頁 67 ~ 70。
- (註九十一) 同註十, 頁 62 ~ 63。
- (註九十二) 同註十, 頁 70 ~ 75。
- (註九十三) 同註十, 頁 75 ~ 77。
- (註九十四) 同註十, 頁 78 ~ 81。
- (註九十五) 同註十, 頁 81 ~ 82。
- (註九十六) 同註十, 頁 83 ~ 86。
- (註九十七) 同註十, 頁 87 ~ 91。
- (註九十八) 同註十, 頁 320 ~ 321。
- (註九十九) 同註十, 頁 92。
- (註一〇〇) 同註十, 頁 93 ~ 94。
- (註一〇一) 同註十, 頁 96 ~ 146。
- (註一〇二) 同註十, 頁 147 ~ 164。
- (註一〇三) 同註十, 頁 164 ~ 174。
- (註一〇四) 同註十, 頁 320 ~ 321。
- (註一〇五) 同上, 及「台灣省人民忠烈事蹟調查表」(民國五十一年五月)。
- (註一〇六) 同上;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秋澤島川著, 台灣匪誌, 大正十二年四月出版, 頁 128。
- (註一〇七) 同註十, 頁 236。
- (註一〇八)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二月九日。
- (註一〇九) 同註十, 頁 231 ~ 234。
- (註一一〇)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 (註一一一)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註一一二) 同註十, 頁 235 ~ 236。
- (註一一三) 同註十, 頁 228。
- (註一一四) 同註十, 頁 212 ~ 213。
- (註一一五) 同註十, 頁 236 ~ 238。
- (註一一六) 同註十, 頁 228。
- (註一一七) 同註十, 頁 251 ~ 252、254 ~ 274。
- (註一一八) 同註十, 頁 228。
- (註一一九) 同註十, 頁 276 ~ 282。
- (註一二〇) 同註十, 頁 282 ~ 299。

- (註一二一) 同註十，頁 299。
- (註一二二) 同註十，頁 300 ~ 318。
- (註一二三) 同註十，頁 319 ~ 334。
- (註一二四) 同註十，頁 334 ~ 346。
- (註一二五) 同註十，頁 347 ~ 348。
- (註一二六) 同註十，頁 349 ~ 414。
- (註一二七) 同註十，頁 417 ~ 420；「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三月四日。
- (註一二八) 王惟英編著，羅公福星紀念冊，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出版。
- (註一二九) 同上。
- (註一三〇) 同上；及是日各報之地方新聞。